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二之一、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四之一、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二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者，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第五項辦理。

四之二、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四之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六之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裁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董事之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九之一、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十、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發或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二) 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三) 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 同時勾選贊成及反對者。
- (六) 其他無法認定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者。

十一、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三、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